

洛阳市偃师区科学技术局

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信用监管暂行办法(试行)



第一条为推进我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规范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领域信用信息的管理和使用，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，有效惩戒失信行为，根据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根据我局权责清单和职责，将行使的行政权力运行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，按照区信用办要求，统一进行归集公示。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领域中涉及的所有的管理相对人（法人、社会组织自然人），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。

第三条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信用等级评定，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，对管理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，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。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，实时更新信用等级。

第四条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量化分级、许可管理、日常监督检查、投诉举报、行政处罚和公众评价，并结合上级推送的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，以及区直其他部门通报的联合奖惩信息，进行综合评定。

第五条失信行为信息提供部门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切实维护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。

第六条本制度所称失信行为，是指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和权限，在依法实施行政管理的过程中，发现和处理的各种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。

第七条信用主体以一个自然年度为一个信用周期，周期内扣分累加计算，一个周期后恢复为基准分。

第八条科技执法监督根据职责权限，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，对管理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。信用等级分为 A、B、C 三个等级。A 级为信用优良；B 级为信用良好；C 级为信用一般；D 级为失信。

第九条对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采取以下激励措施：

- （一）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可减少检查频次；
- （二）同等条件下优先开展科技新政策业务试点；
- 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。

第十条对信用等级评定为 B 级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，按常规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督促其守法诚信经营。

第十一条对信用等级评定为 C 级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采取以下惩戒措施：

- （一）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予以警示，责令整改；
- （二）列入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重点监控对象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。

第十二条对信用等级评定为 D 级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采取以下惩戒措施：

(一)对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予以通报;

(二)责令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立即停止培训,签订《偃师区校外培训机构停止办学(班)通知书》。

(三)列入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无证机构巡察台账,保持持续追踪,防止其死灰复燃。

第十三条对于信用一般行为,应当采取口头信用提醒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告知当事人;对于失信行为,应当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或诚信约谈等方式告知当事人。采取书面信用提醒方式的,应当将失信信息书面通知当事人,提醒其纠正和规范相关行为。采取约谈方式的,对社会法人,应当约谈其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,对自然人应当约谈其本人约谈内容包括指出失信行为,宣传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督促其严格自律诚信守法。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应当登记,详细记载提醒和约谈的对象、时间、方式及内容并留存,根据情况推送至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。

第十四条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,鼓励社会公众举报(法人、社会组织、自然人)严重失信行为,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。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,及时予以曝光:鼓励守信行为,对信用良好的管理相对人给予优惠和鼓励政策。

第十五条管理相对人对失信行为有异议的,后期经过认定进行撤销,或进行信用修复的,根据办理结果,更改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息。

第十六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